

汕 头 市 商 务 局
汕 头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汕 头 市 财 政 局
汕 头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文 件
汕 头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汕 头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汕 头 海 关 办 公 室

汕商务〔2022〕29号

汕头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海关办公室
关于印发汕头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
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汕头海事局，龙湖边
检站、潮阳边检站，市税务局：

现将《汕头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

环境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头市商务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海关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汕头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粤商务港字〔2022〕2号），全面提升汕头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通关全链条全流程

（一）简化进出口环节随附单证。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明确在申报环节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纸质版报关委托书。进一步简化进出口环节随附单证，实行企业提交单证一次性告知。（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龙湖边检站、潮阳边检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货物进出口申报模式。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支持在符合条件的港口扩大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汕头海关负责）

（三）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模式。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引导

更多企业选用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不断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推广汕头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为省推广广东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汕头经验。（汕头海关，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稳步推进商品检验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及时有效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汕头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税务退税系统数据交互，进一步提升口岸退税申报便利化水平，2022年底前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市税务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口岸收费

（六）落实港口降费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严格执行停征港口建设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等国家降费措施，归并精简收费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汕头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引导船公司规范调整海运收费结构，严格执行运价及附加费等备案制度。规范港外堆场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集装箱洗箱、修箱、验箱服务规则。督促口岸经营单位进一步清理精简收费项目，明确收费名称和服

务内容。对有限竞争性经营的口岸服务，引入招标制度，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对属于政府职责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口岸收费公示。认真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有序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可比性。（市商务局负责）

（九）加大口岸收费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强口岸收费监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上级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口岸经营活动中涉嫌垄断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十）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新上线应用功能，逐步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市商务局，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龙湖边检站、潮阳边检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海运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鼓励有条件的码头

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智能卡口、智能理货等应用，实现与海关系统数据对接。引导经营企业在我市主要海运口岸继续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推进船公司统一海运电子提单标准，实现无纸化放单。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继续深化汕头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汕头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通关全流程可视化查询。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单一窗口”向进口企业、口岸场站推送海关通关状态信息，实现海关、海事等部门口岸通关状态查询和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探索通过“单一窗口”提供覆盖贸易全流程的实时查询服务。（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提升口岸整体通关服务水平

（十三）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体化办理。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口岸环节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行政审批业务系统整合和优化，实现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线上办理和窗口递交纸本、后台流转作实体验核的一体“通办”。（汕头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公开口岸物流和通关流程。推动全面公开港口调货、移位、装卸等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口岸查验单位全面公开通关、

业务办事流程、环节及所需单证。（市交通运输局，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龙湖边检站、潮阳边检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企业意见反馈和协调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海关服务热线等渠道，定期收集、回应和推动解决企业反映问题。支持海关在口岸现场设立通关疑难问题处理专窗，协调解决企业通关疑难问题。（汕头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口岸物流作业综合效率。坚持“人物同防”，精准科学抓好口岸疫情防控。加强口岸卫生监督，合力调配口岸查验单位一线作业人员，严格落实疫苗接种、核酸检测、人员管理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大港口物流管理力度，简化港口提箱、码头操作等业务手续，提升物流作业效率。（市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局，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龙湖边检站、潮阳边检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深化海关监管装备智能化应用。充分发挥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等非侵入式监管设备作用，加大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在现场监管的应用，完善卡口智能控制与放行，实现主要口岸智能验放。持续推进智能审图创新应用，扩大智能审图商品范围。在场所巡查、审核单证等业务领域，研究通过机器人辅助人工等方式实现顺势监管、智慧监管，不断提升海关监管智能化水平。（汕头海关负责）

（十八）推进多式联运业务发展。支持推进水陆、水铁等多

式联运，强化多式联运业务发展。落实国家部署，推广使用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对水运转铁路运输货物，探索实行“车船直取”模式。（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汕头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国际物流供给能力。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引导班轮公司（船公司）根据航运市场需求变化，优化增加中国港口航线航班供给和船舶运力投放，加快跨境运输船舶周转率，提升国际物流集装箱供给能力和周转效率。推动枢纽集装箱港开展国际集装箱中转集拼业务。支持基于《国家公路运输公约》（TIR公约）的国际道路运输业务发展，推动运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市交通运输、商务局，汕头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便利化

（二十）深化区域物流一体化监管。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拓展“湾区一港通”“湾区组合港”项目覆盖范围延伸至汕头港口，推动外贸货物可在汕头港口完成通关手续。（汕头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扎实有序落地实施、取得实效；要全力支持配合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以及中央驻粤口岸查验单位管理落实有关改革任务。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

任，统筹做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

（二十二）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要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及时回应企业反映问题，积极推动研究和解决，大力营造良好口岸营商环境。

附件：汕头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汕头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一、进一步优化通关全链条全流程	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明确在申报环节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纸质版报关委托书。	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龙湖边检站、潮阳边检站	
2		进一步简化进出口环节随附单证，实行企业提交单证一次性告知。		
3		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	汕头海关	
4		支持在符合条件的港口扩大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		
5		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引导更多企业选用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	汕头海关，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6		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不断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		
7		推广汕头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为省推广广东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汕头经验。		
8		（四）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	汕头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9		（五）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	市税务局、商务局	

汕头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0	二、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口岸收费	(六) 落实港口降费措施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严格执行停征港口建设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等国家降费措施，归并精简收费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汕头海事局
11		(七) 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	引导船公司规范调整海运收费结构，严格执行运价及附加费等备案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12			规范港外堆场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集装箱洗箱、修箱、验箱服务规则。	
13			督促口岸经营单位进一步清理精简收费项目，明确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对有限竞争性经营的口岸服务，引入招标制度，鼓励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14			对属于政府职责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15		(八) 优化口岸收费公示	认真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市商务局
16			有序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可比性。	
17		(九) 加大口岸收费监督检查力度	持续加强口岸收费监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或收取未予标价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上级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口岸经营活动中涉嫌垄断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18	三、进一步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十) 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率	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新上线应用功能，逐步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市商务局，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龙湖边检站、潮阳边检站

汕头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9	三、进一步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码头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智能卡口、智能理货等应用，实现与海关系统数据对接。	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汕头海关	
20		引导经营企业在我市主要海运口岸继续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		
21		推进船公司统一海运电子提单标准，实现无纸化放单。	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汕头海关	
22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继续深化汕头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建设。		
23		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单一窗口”向进口企业、口岸场站推送海关通关状态信息，实现海关、海事等部门口岸通关状态查询和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	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	
24		探索通过“单一窗口”提供覆盖贸易全流程的实时查询服务。		
25	四、进一步提升口岸整体通关服务水平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口岸环节政务服务网上办理。	汕头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6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行政审批业务系统整合和优化，实现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线上办理和窗口递交纸本、后台流转作实体验核的一体“通办”。		
27		推动全面公开港口调货、移位、装卸等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	市交通运输局，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龙湖边检站、潮阳边检站	

汕头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28	四、进一步提升口岸整体通关服务水平	(十四) 公开口岸物流和通关流程 口岸查验单位全面公开通关、业务办事流程、环节及所需单证。	市交通运输局，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龙湖边检站、潮阳边检站	
29		(十五) 完善企业意见反馈和协调解决机制 综合运用海关服务热线等渠道，定期收集、回应和推动解决企业反映问题。	汕头海关，市商务局	
30				
31		(十六) 提升口岸物流作业综合效率 坚持“人物同防”，精准科学抓好口岸疫情防控。	市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局，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龙湖边检站、潮阳边检站	
32				
33				
34				
35		(十七) 深化海关监管装备智能化应用 充分发挥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等非侵入式监管设备作用，加大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在现场监管的应用，完善卡口智能控制与放行，实现主要口岸智能验放。	汕头海关	
36				
		持续推进智能审图创新应用，扩大智能审图商品范围。		
		在场所巡查、审核单证等业务领域，研究通过机器人辅助人工等方式实现顺势监管、智慧监管，不断提升海关监管智能化水平。		

汕头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37	四、进一步提升口岸整体通关服务水平	支持推进水陆、水铁等多式联运，强化多式联运业务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汕头海关	
38		（十八）推进多式联运业务发展 落实国家部署，推广使用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		
39		对水运转铁路运输货物，探索实行“车船直取”模式。		
40		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引导班轮公司（船公司）根据航运市场需求变化，优化增加中国港口航线航班供给和船舶运力投放，加快跨境运输船舶周转率，提升国际物流集装箱供给能力和周转效率。	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汕头海关	
41		（十九）提升国际物流供给能力 推动枢纽集装箱港开展国际集装箱中转集拼业务。		
42		支持基于《国家公路运输公约》（TIR公约）的国际道路运输业务发展，推动运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		
43	五、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便利化	（二十）深化区域物流一体化监管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拓展“湾区一港通”“湾区组合港”项目覆盖范围延伸至汕头港口，推动外贸货物可在汕头港口完成通关手续。	汕头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44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工作责任 切实落实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扎实有序落地实施、取得实效；要全力支持配合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以及中央驻粤口岸查验单位管理落实有关改革任务。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海关，汕头海事局，龙湖边检站、潮阳边检站	
45		（二十二）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要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及时回应企业反映问题，积极推动研究和解决，大力营造良好口岸营商环境。		